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
聯絡人：李宜臻
聯絡電話：08-7973800#26
傳真：08-7973013
電子信箱：e105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305039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部分修正、對照表（376536500A113050397000-1.pdf、
376536500A113050397000-2.pdf、376536500A113050397000-3.pdf、
376536500A113050397000-4.pdf、376536500A113050397000-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18日屏府民行字第113501541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3/06/20



1130018315